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下午12時40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2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9時42分出席，下午12時31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10時35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5分出席，下午12時20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9時40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0時45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陳詠美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指揮官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1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1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高級經理
王潔馨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傳訊高級經理
周于楓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議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缺席者

議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第14次會議，並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會代替黎家傑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食環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黃立人先生會出席今次會議；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指揮官陳詠美女士，會代替曹明龍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張永森主席亦藉此機會向已經離任的黎家傑先生致意，感謝他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的貢獻。

2. 大會知悉林家輝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1月16日第13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香港旅遊發展局深水埗區旅遊推廣項目(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2/18)

4. 張永森主席歡迎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代表出席會議。

5. 洪忠興先生及鍾鳳薇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2/18。

6. 衛煥南議員歡迎旅發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局方擬以「舊城中環」為藍本，發展深水埗區的旅遊推廣項目，然而中環的配套設施較深水埗完善。雖然兩區均有大排檔，但深水埗區的大排檔卻面對街道清潔等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跟進；(ii)深水埗旅遊推廣項目的觀光路線涉及欽州街、南昌街以至美荷樓一帶，惟區內並沒有相應設施配合，建議效法中環的做法，興建一條由白雲街通往白田上邨以至澤安邨的扶手電梯，亦可考慮於長沙灣道/欽州街一帶，沿西

九龍中心、政府合署到港鐵深水埗站的路段，建設扶手電梯或行人天橋等過路系統，方便旅客觀光；(iii)深水埗區有3間廟宇，他建議局方翻新這些廟宇門前的位置，並向旅客介紹廟宇的歷史和背景；(iv)查詢局方會否考慮加強推廣區內製作白鐵等手作行業，讓更多人認識區內的獨特手作工藝；(v)建議局方集中推廣「棚仔」布市場，並希望相關部門為「棚仔」布販提供妥善安置和賠償。

7. 劉佩玉議員歡迎旅發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旅遊推廣項目的發展方向；(ii)深水埗區深具特色，惟區內環境衛生惡劣，二手電器買賣阻街嚴重，擔心在各種問題尚未解決的情況下，會令旅客產生壞印象，希望局方先與有關部門配合，改善問題；(iii)希望旅客能安全舒適地暢遊深水埗，惟區內人流過多，尤以欽州街、鴨寮街一帶最為嚴重，希望局方詳細研究疏導人流的措施，並考慮建設行人隧道等地下發展的方案，解決街道擠逼的問題；(iv)查詢局方會否在長沙灣政府合署樓下的諮詢中心設置推廣站，向旅客派發旅遊小冊子；(v)查詢局方可否於區內設置無線上網設備，為旅客提供服務；(vi)查詢局方會否舉行諮詢會，聆聽本區居民的意見。

8.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局方的推廣項目會否涵蓋深水埗東；(ii)區內有不少綠化區與山徑均值得推廣，惟有關項目似乎未有提及；(iii)若推廣項目令旅客集中於欽州街一帶，憂慮人流過多和交通擠塞等情況會更加嚴重，影響本區居民的日常生活；(iv)除了美荷樓外，南昌街一帶有不少值得宣傳推廣的旅遊點，例如白田邨快將落成的新社區會堂、龍坪道上方的行山徑等。此外，她希望當局能推廣大埔道到「馬騮山」的郊遊路線，並促請部門做好相關的道路接駁工作，改善大埔道一帶的道路安排。

9. 黃達東議員欣悉旅發局為深水埗旅遊發展制定方案，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局方的旅遊指南手機應用程式詳情和用戶數量；(ii)局方建議的觀光路線呈環狀，與中環的

單線設計模式相異，旅客難以掌握行程起點、路程時間等資訊，建議設定數條主題觀光路線，例如古蹟路線、地道美食路線等，並標明路程的預計時間，方便旅客選擇；(iii)查詢局方會否與商戶磋商，請他們作出「旅客友善」的安排，例如提供英文餐牌等，方便外國遊客；(iv)局方提出的路線圖並未包括饒宗頤文化館和以美食作賣點的D2 Place，希望局方能作出相應措施，加強各個景點的聯繫；(v)希望局方與議員共同構思方案，將本區的旅遊點發展成香港的重要景點。

10.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旅發局現階段主要推廣北河街市政大廈與黃金電腦商場一帶，惟該處已相當繁忙，擔心在局方的推廣下交通和人流會大增，查詢局方是否有評估該處的交通、人流及相關配套能否足以負荷；(ii)不希望局方的計劃會影響本區居民的生活，破壞區內原有生態；(iii)早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時，議員曾建議推廣本區的布藝相關景點，他查詢局方日後會否把本區的「棚仔」納入旅遊推廣項目內。

11.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旅發局推廣本區的黃金商場和鴨寮街等特色景點。然而區內不少街道已相當繁忙，加上二手電器回收商擺賣等問題，擔心旅客會對香港留下負面印象。他促請相關部門藉此機會美化社區，同時整治區內的違法活動，讓旅客看到香港美好的一面；(ii)推廣項目包括深水埗公園，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先改善設施及進行美化，再向旅客宣傳；(iii)認為推廣項目可帶動本區經濟，建議局方完善區內配套，例如於假日組織精通外語的旅遊大使，協助商販向旅客推廣布匹等本區特色商品。

12.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員均支持發展本區的旅遊項目，並期望透過推廣旅遊，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治安及公園設施。

13. 洪忠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期望旅客會按個人喜好編排行程，以半天時間走訪各個小區，依自己興趣探索及了解區內特色，無需着意按照既定行程及觀光路線。
- (ii) 局方提倡小區旅遊的概念，主張旅客安步當車，到訪各個景點，並了解社區。
- (iii) 局方樂見議員支持是次推廣項目，並提出意見。局方希望，與各部門共同合作發展區內旅遊，藉此協助改善環境衛生、治安和人流安排等問題。
- (iv) 局方如需要會考慮建議旅客於合適時間和日子前往相應景點，避開區內繁忙時段，既能方便旅客遊覽，亦有助商販經營。
- (v) 局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研究如何改善天后廟、關帝廟和太子廟等觀光景點附近的環境衛生問題。
- (vi) 港鐵深水埗站附近的地方為核心地區，乘坐港鐵前來的旅客可先於主要街道參觀，再遊覽特色主題街道及景點。局方稍後亦會利用宣傳刊物或網上平台推廣深水埗區周邊的其他重要景點，例如饒宗頤文化館等。
- (vii) 局方希望透過上述措施，有效宣傳深水埗的地區特色，並與有關部門合作，改善旅客在深水埗區的旅遊體驗。

14.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部分食肆於後巷對食物、垃圾和污水的處理不當，引起環境衛生和鼠患問題。署方已製作宣傳單張，並派員前往食肆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及安排針對食肆的防鼠衛生講座，加強食肆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

- (ii) 部分市民罔顧環境衛生，於深宵時份亂拋垃圾。有見及此，署方擬大幅增加清潔員工數目，並會約見清潔服務承辦商，期望於本年4月1日起加強街道清潔工作，並會針對食肆和市民亂拋垃圾的問題，加強執法。
- (iii) 署方會利用近日引入新式的小型洗街車，以黃金商場外面行人路一帶作為首個試點，進行局部的街道及後巷清潔工作並評估其成效。
- (iv) 署方亦注意到北河街、順寧道一帶的後巷清潔問題，現正研究派員專責處理。

15. 張永森主席指出，鑑於旅發局的推廣時間表十分進取，在3月、6月、8月和10月均有相關推廣，希望食環署能「先禮後兵」，爭取相關持份者的配合，盡快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

16. 陳詠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密切留意區內的人流、車流及旅遊巴數目有否增加，並會諮詢交通總部的意見，確保道路暢通。
- (ii) 因應未來的人流增加，警方會加強巡邏，維持治安。

17. 陸智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區內的主要公園亦可推介作為旅遊景點，例如南昌公園及荔枝角公園的嶺南之風。南昌公園的黃花風鈴木會於春季盛放，可作為時令觀光活動，向旅客推介。
- (ii) 署方希望能透過爭取資源，於主要區域的道路進行綠化和美化工程，務求為旅客營造更舒適的環境。

18.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公園在旅發局的推廣範圍內，其前身為軍營，旁邊曾設置越南難民營，有一定歷史價值，他促請署方盡快改善公園設施；(ii)建議局方考慮將通州街公園和「棚仔」納入推廣範圍；(iii)查詢運輸署有否措施，解決區內違泊問題和疏導路面交通，以配合局方的推廣計劃。

19. 蔡植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由於旅發局的計劃主要針對自由行及小區深度遊的旅客，故署方相信對交通和泊車位的影響不大。

(ii) 旅發局曾提及將會鼓勵旅客於非繁忙時段前來觀光，相信亦可減低對人流和交通的影響，有利區內旅遊事業的發展。

(iii) 署方會配合旅發局及相關議員，在局方進行大型旅遊推廣活動時，提供人流和交通評估方面的意見。

20.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旅發局應考慮深水埗公園一期的歷史價值，將之納入推廣項目內；(ii)本屆區議會一直希望活化深水埗公園一期已荒廢多年的水池，康文署將提交數個款式的圖則，供下星期的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iii)有關水池活化後會用作種植主題花卉，期望能成為本區的特色和景點。

21. 張永森主席期望深水埗公園能成為本區的地標。

2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旅發局會否於區內設置推廣站和提供無線網絡服務；(ii)建議局方於景點設置多國語言展示牌，介紹景點的背景和歷史；(iii)查詢有否與港鐵公司溝通，以完善站內和出口的指示牌，為旅客提供清晰的指引；(iv)鴨寮街一帶衛生情況欠佳，希望食環署考慮加強清潔工作；(v)希望食環署能妥善處理小販問題；(vi)區內部

分街道經常有販賣二手電器的客貨車非法停泊，請警方留意；(vii)歡迎旅發局的計劃，但期望局方和有關部門妥善處理所衍生問題，然後再進行推廣，以減低對本區居民的影響。

23.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旅發局的旅遊推廣項目；(ii)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曾提出，於區內人流較多的行人隧道裝設主題裝飾，但由於成本及維修保養等問題，未能成事。他希望議會與局方合作進行研究，為旅客和本區居民帶來全新體驗。

24. 洪忠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深水埗公園有豐富的歷史背景，局方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至於「棚仔」方面，他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大部分商販均將布匹封蓋，局方會和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ii) 旅客大多會進行資料搜集，並按照旅遊書籍或利用手機導航遊覽景點。關於在本區政府合署的地下設置推廣站，向旅客派發旅遊小冊子的建議，局方樂意與大廈的管理當局商討此事。

(iii) 無線網絡設置涉及政府部門和電訊公司，局方會跟進這項建議。

(iv) 局方認為在行人隧道設置裝飾和提供資訊，可提升旅客體驗，局方可與相關部門了解及研究。

25. 劉佩玉議員提出，由於會議時間有限，部分政府部門未能作出回應，期望相關部門稍後能匯報有否採納議員的意見，並就區內問題再與議會溝通。

26.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感謝旅發局挑選深水埗區作為旅遊推廣的重點地區。有關推廣項目會持續推行，並會有不少工作需要跟進，希望局方能認真考慮議員的建議；(ii)是項

計劃將服裝設計中心與旅遊推廣項目結合，為區內青年人提供就業培訓機會，不僅能帶動旅遊和地區經濟，亦可藉此機會改善環境衛生，整頓區內治安。在公園設施與主題裝飾落成後，本地和國際遊客均能受惠；(iii)希望旅發局和相關部門能把握機會，落實旅遊發展計劃。區議會亦會與旅發局及相關部門繼續跟進。

議程第3項：聲明

(a) 11位深水埗區議員就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的有關事宜的聲明(深水埗區議會文件33/18)

27.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33/18，並補充如下：(i)議員知悉並同意區議會可以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決定屬下委員會任期，但慣例來自過往會議的決定，若議員並未要求改變做法，會議便應跟隨以往的慣例進行；(ii)上次區議會會議沒有正式議程，而且當時有兩位議員在不知道會議稍後會作出處理的情況下經已離席，文件33/18提交人認為有違程序公義，因此提出遺憾聲明。

28.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議會不會就聲明進行討論，他續表示已根據常規第29條，於會議前通知秘書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我的口頭聲明有6點：

- (i) 我的聲明是回應11位泛民深水埗區議員在2018年2月26日對本人作出的不公平指控。
- (ii) 泛民區議員的不公平指控，沒有法律依據，亦不切事實，並已構成誹謗，嚴重影響本人聲譽。
- (iii) 區議會條例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並無泛民區議員所指的「慣例」此項目，亦無相關定義、約束性、

運作和修改程序。泛民議員自編自導自演，演繹他們所指的慣例和相關操作，作出一個不公平、失實的指控，全無法律及事實依據。

- (iv) 每一屆區議會均應獨立自主運作，本屆區議會為全民選的議會，23位議員中有超過1/3為新任議員。維護區議會的獨立自主運作，為本人作為區議會主席的首要責任，亦為每一位深水埗區議員的責任。
- (v) 本屆區議會任期為4年，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任期亦相繼為4年，是合情合理及合法。於2018年1月16日的區議會會議亦確認此安排，議員在4年任期內亦可跟循會議常規隨時退出或加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vi) 就11位泛民議員所發表的不公平、失實之指控，及不負責任的言論，本人表示極度遺憾及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聲明提交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提交人為張永森。」

29. 楊彧議員表示，他作為聲明的其中一名提交人，希望能對聲明作出補充。

30. 張永森主席表示，主席有責任確保會議按常規順利進行。根據常規，發表書面或口頭聲明後不設討論時間。議員可以其他途徑再作跟進。

3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根據常規，議員可於席上要求提出口頭聲明；(ii)楊彧議員提出口頭聲明，是基於主席於上一次會議上對離席抗議議員的處理方法，請主席決定是否容許。

32.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根據常規，議員若須作出口頭聲明，便應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秘書於會議舉行前沒有收

到楊或議員提出口頭聲明的請求，他不接受於席間提出申請。

議程第4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4/18)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5/18)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6/18)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7/18)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8/18)

33. 甄啟榮議員就文件38/18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有不少公屋發展項目，房屋事務委員會一直要求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派員出席會議，惟該處並未派員出席，而出席的房屋署代表又未能提供確切資料，令委員會運作困難；(ii)如委員會未能掌握最新資訊，將難以進行充分及適切討論，希望議會能作出跟進。

34. 張永森主席表示，獲安排遷置蘇屋邨2期的白田邨居民現時仍居於白田邨，如馬上拆卸商場及停車場等社區設施，將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不便，因此希望房屋署能延遲清拆白田邨商場。

35. 謝值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的人員會適時出席會議，報告項目的進度。發展及建築處亦會安排議員到新落成屋邨參觀，例如蘇屋邨。
- (ii) 署方需拆卸舊有建築物，才能興建新的社區設施

(例如商場)及公屋單位，拆卸工程若有延誤，便會拖延新設施及公屋的落成，影響居民生活。

(iii) 現時市民對公共房屋需求殷切，如白田邨的重建項目能盡早落成，可紓緩房屋短缺，亦能惠及市民。

(iv) 他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有關部門考慮。

36.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會會在合適的平台繼續跟進白田邨重建項目的進展，以配合居民需要。

37. 吳美議員查詢，白雲街增設臨時停車場的事宜由運輸署抑或房屋署負責。

38.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有白雲街增設臨時停車場的資料，他會將問題轉交有關組別，並於會後回覆議員。

39.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是次會議未必適合討論延遲清拆白田邨商場的事宜，但強調因署方規劃出現問題，才需要延遲清拆白田商場，故署方應妥善處理；(ii)房屋事務委員會過去兩年已召開12次會議，惟發展及建築處代表只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未能適切回應委員的查詢。

4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38/18的(e)項所通過的動議內容應為：「強烈要求房委會從速設置停車場出入口行人提示裝置，重視路過視障人士安全」，請秘書處跟進；(ii)動議所提出的要求已討論多時，希望房屋署積極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修訂有關內容。)

41. 張永森主席請署方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事項。

42.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的內容。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9/18 及 40/18)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18)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2/18)

43. 梁文廣議員表示，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節慶小組)的深水埗宣傳影片已完成，秘書處早前已將影片連結發放給議員。他續在會議上播放影片，並請議員從不同渠道分享影片。

44. 張永森主席表示，節慶小組可與旅發局配合，宣傳影片。

45.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的內容。

(c) 「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3/18)

46. 楊彧議員介紹43/18，並補充表示：(i)感謝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房屋署派員參與「社區參與圓桌會」(圓桌會)，回應長者查詢，惟部分部門如衛生署卻未有派員出席；(ii)認為社區事務委員會和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應出席圓桌會，聆聽長者訴求，再於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跟進各項建議，從而改善區內長者生活。惟在統籌小組多次邀請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仍未有出席圓桌會，他對此表示遺憾；(iii)根據舉行第一次圓桌會的經驗，建議區議會增加撥款，讓申辦團體能有足夠資源，舉行以「共融」為主題的圓桌會。

4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撥款資助籌辦圓桌會，旨在加強公眾參與；(ii)對香港公民有限公司表示不再協辦圓桌會感到可惜。明白議會須遵行有關規則，但希望議員反思如何提供更多支援，回應市民對社區參與的訴求。

4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他參與圓桌會的經驗，參與人士均期望於會議發表意見，並與相關政府代表進行對話；(ii)認為議會應檢討議員參與度不足的問題，議員亦可補充未能出席圓桌會的原因；(iii)區議會應檢視舉辦圓桌會的資源是否足夠，並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檢討「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是否能配合現時社區需要，希望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回應；(iv)若圓桌會早已定出討論議題，但有關部門卻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市民查詢，希望區議會屆時會作出跟進。

49. 楊或議員補充以下意見：(i)在討論圓桌會撥款時，部分議員要求統籌小組就協辦機構進行公開招標，以保持透明度，然而區議會其他工作小組卻鮮有進行公開招標。統籌小組部分成員對雙重標準表示不滿；(ii)統籌小組會進行公開招標，揀選合適團體舉辦以「共融」為主題的圓桌會。他希望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能按照相同標準及程序招標，確保撥款過程公平、公正和公開。

50.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議會積極支持區內市民表達意見，惟議會必須履行本身的角色、規程和責任，他認為即使部分議員提出的意見與統籌小組相左，亦不代表他們不支持有關活動，希望統籌小組能成熟處理各方意見；(ii)如統籌小組認為資源不足，希望區議會增加撥款，以舉行以「共融」為主題的圓桌會，可於統籌小組3月19日的會議再作商討，然後提交資料予區議會考慮；(iii)鼓勵政府部門、區議員及相關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圓桌會，建議統籌小組於合適的時間召開會議，方便有關人士參與；(iv)有關如何招標、揀選團體及撥款等問題，他認為可於相關環節跟進。

51. 伍月蘭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撥款舉辦的活動大多沒有進行公開招標，但部分議員在討論圓桌會撥款申請時，卻質疑有關項目未有招標，令申請受到阻延。她希望有關議員能在日後審批其他撥款申請時做足所有程序。

52. 張永森主席表示，有關如何揀選團體及撥款安排，將於稍後討論。

53.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5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4/18)

5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就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報告如下：

- (i) 在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方面，新一期大廈清潔服務已於2017年12月展開。現時，計劃下有242幢目標大廈及84個衛生環境欠理想的目標地點。至今已清洗225幢目標大廈及84個目標地點，共清理垃圾398噸。
- (ii) 在清洗目標大廈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派員探訪了380個業戶，當中124人願意成為居民聯絡大使。處方亦協助成立了15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法團「不活躍」的大廈方面，民政處聯絡了162位法團成員，並協助重啟8個法團的運作。至於宣傳教育方面，處方至今共舉辦了18場黃昏茶聚及專題講座，超過1 060人次出席。
- (iii)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方面，新一期服務已於2017年12月1日無縫開展，為期12個月，直至2018年11月30日為止，並會繼續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救世軍分別承辦「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及「身心健康支援服務」。
- (iv)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已提供138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超過7 900人次，並協助51名露宿者上樓。救世軍則進行了147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超過

2 100人次，為684人次提供身體檢查，並成功安排137人次接受治療。

- (v) 針對區內露宿者聚集的情況，民政處已把數個露宿者聚集熱點(包括通州街臨時街市一帶、昌新里行人天橋、港鐵南昌站C及D出口行人隧道)納入為計劃的優先處理地點，並要求社工隊加強外展工作。
- (vi) 鑑於區議會及附近居民對通州街臨時街市外搭建物的治安及環境衛生的關注，相關部門於2017年12月15日進行聯合行動，拆除通州街臨時街市第3座外4個經警方搗破罪案後的空置構築物。相關部門於本年2月2日再次進行聯合行動，拆除通州街臨時街市第3座及第4座外4個空置構築物，並清除堆積的雜物，令通道保持暢通。

55.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如下：

- (i) 處方會繼續透過行動計劃，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的环境衛生問題。在行動計劃下的兩個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等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有關部門已順利清理通州街臨時街市第4座外的雜物，盡量改善環境衛生。
- (ii) 昌新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人數及擺放的雜物均有增加，甚至有露宿者隨處便溺，衛生情況愈發惡劣。地政總署初步表示，天橋上的露宿者雖未有搭建「屋仔」，但所擺放的支架及帆布卻可能屬非法構築物。若有進一步消息，民政處會再作匯報。
- (iii) 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均十分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會積極跟進處理。

5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為配合通州街天橋底及時裝設計基地的發展計劃，有關部門應思考如何解決區內環

境衛生問題，並優化通州街天橋底；(ii)當局應透過提供臨時住宿，解決露宿者問題，查詢臨時街友宿舍及「包租公計劃」的進展。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進行的露宿者研究已接近完成，建議民政處參考有關研究的建議；(iii)政府部門可考慮主動劃出部分範圍，讓露宿者存放雜物，避免出現阻塞通道的情況。

5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民政處加緊與地政總署聯繫，處理昌新里行人天橋的構築物問題；(ii)過去在該行人天橋範圍的衛生情況惡化時，食環署曾每周進行兩次清洗，查詢署方能否恢復有關安排，加強清潔工作，以免異味滋擾附近居民；(iii)認同報告中部分地點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但認為報告並未反映3個優先處理地點的實際情況，建議處方於下次匯報時附加照片，讓議員知悉整體狀況。

58.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處方在支援「三無大廈」方面，除了清理公共樓梯及天台雜物外，會否清洗後巷，並請處方提供有關後巷的名單；(ii)查詢支援「三無大廈」項目的清洗後巷工作與食環署的定期清洗工作有何分別，有多少人手負責有關工作；(iii)不少居民反映「三無大廈」的高空擲物問題嚴重，令平台堆積垃圾，滋生蚊蟲，查詢部門能否在有關計劃下額外處理這個問題。

5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關貧小組正進行露宿者研究，待研究報告完成後，處方會再討論建議的可行性及執行細節，並會聽取議員意見。
- (ii) 在非政府機構和社署的努力下，有關部門得以與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溝通，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成功清理該處的雜物。
- (iii)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昌新里行人天橋的環

境衛生問題。

60.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昌新里行人天橋進行恆常清掃工作，惟露宿者屬弱勢社群，社會上不同人士對如何處理有關露宿者問題持不同意見，故署方不能任意處理其個人物品。
- (ii) 民政處、路政署及食環署每周會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露宿者自願棄置雜物，路政署更會清洗行人天橋。若行人天橋附近有局部地方衛生情況較惡劣，食環署亦會特別派員清潔。

6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如下：

- (i) 聯合行動中清洗昌新里行人天橋的次數，已由每周一次增至兩次，以處理環境衛生問題。
- (ii) 處方會就區內衛生情況及清洗地點徵詢食環署意見。支援「三無大廈」項目涵蓋區內「三無大廈」、有法團但不再運作的大廈及其附近環境衛生欠佳的地點(即區內的84條後巷)，而人流高的後巷已包括在內，處方可提供有關名單。
- (iii) 處方設有一隊清潔隊，負責為「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每星期有3日清洗大廈，兩日清洗後巷。部分後巷因環境衛生問題較嚴重，故需較長時間進行清洗，處方會與食環署溝通，並會加強定點清洗人流較高的後巷。
- (iv) 處方旨在透過改善大廈及其附近的衛生情況，鼓勵居民成立法團。處方會因應人手安排清潔後巷，並不會定期為某些地點進行清洗工作。

- (v) 支援「三無大廈」項目以清理公共樓梯及天台為主，如平台屬僭建部分，為保障清潔人員安全，有關範圍將不獲處理。如個別大廈蚊患問題嚴重，處方會轉交食環署處理。

62. 譚國僑議員表示，部分非牟利團體樂意協助推行「包租公計劃」，希望民政處積極處理露宿者的臨時住宿需要，以解決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的困境。

63. 衛煥南議員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相關部門於去年11月舉行會議，討論海壇街/醫局街一帶的二手電器回收阻街問題，他查詢現時進展為何。

64.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正積極在醫局街附近尋找合適地點，供二手電器回收商進行相關活動，希望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 環保署須諮詢各部門對選址的意見，並與二手電器回收商進行討論。

65. 衛煥南議員續查詢，民政處何時會知悉有關結果。

6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地區管理委員會每次會議均會跟進醫局街二手電器回收問題，環保署代表亦有出席會議，希望能物色既不影響居民生活，而回收商又樂意進駐的地點。
- (ii) 環保署會就選址與有關部門溝通，然後再與回收商商議，暫時未能提供時間表。
- (iii) 由於無法強制二手電器回收商在某個地點營運，故

環保署會盡快與回收商達成共識，徹底解決問題。

67.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上述報告的內容，並會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a) 提名代表出任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

68. 張永森主席表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本年5月31日屆滿，該中心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委員會成員。請議員提名。

69. 李詠民議員提名陳國偉議員。

70. 楊彧議員提名何啟明議員。

71. 張永森主席表示，由於多於一個提名，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選出代表，議員並無異議。

72. 大會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陳國偉： 10票

何啟明： 9票

73. 張永森主席宣布，由陳國偉議員出任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

(b) 撥款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5/18及46/18)

74. 張永森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

文件45/18

75.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兒童合唱團管理委員會舉辦深水埗兒童合唱團2018-2019年度訓練班的撥款申請(文件45/18)，金額為163,400元。

76.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45/18。

文件46/18

77. 張永森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提交2018-19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而每區的總資助額上限為20萬元。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現向議會推薦4份活動計劃書，第一份為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舉辦「『同根同心，你我不分』文化共融推廣計劃」的申請，金額為68,410元。

78. 大會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7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0)

反對：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楊 彧、
袁海文(6)

棄權： 覃德誠(1)

80. 張永森主席宣布有關申請獲得通過。他續請議員考慮香港耀能協會白田幼兒中心舉辦「關愛社區@正能量」的申請，金額為15,285元。

8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有關申請。他續請議員考慮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舉辦「『族』夢之情·由『深』出發交流團2018」的申請，

金額為93,970元。

82. 衛煥南議員表示，活動內容涉及境外參觀，但區議會撥款只可用作舉行本地活動，他查詢撥款機構是公民教育委員會抑或深水埗區議會。

83. 秘書回應表示，活動由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資助。

84. 大會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85.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9)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吳美、
伍月蘭、楊彧、袁海文(8)

棄權： (0)

86. 張永森主席宣布有關申請獲得通過。他續請議員考慮九龍婦女聯會劉舜雯富昌婦女服務中心舉辦「與『耆』童樂」的撥款申請，金額為23,535元。

87. 大會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8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9)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
楊彧、袁海文(7)

棄權： (0)

89. 張永森主席宣布有關申請獲得通過。他續總結表示，文件46/18的4項申請均獲得通過。

(c) 區議會外訪

90. 張永森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早前通過外訪考察地點為新加坡，日期為本年4月17日至20日。有關外訪的行程備於桌上，供議員參考，而外訪細節則仍有可能變動。

91. 楊彧議員查詢是次外訪活動的預算。

92.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正與旅行社接洽，人均預算會在10,000元以內。

93. 楊彧議員查詢選擇旅行社的準則及旅行社的服務範圍。

94.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會負責與新加坡官方機構聯絡外訪行程，並按照政府採購程序進行招標，邀請旅行社報價。旅行社會提供機票、酒店、當地交通、領隊導遊等服務，而實際費用則視乎住宿等要求而定。

95. 張永森主席就住宿安排提出建議，表示希望在預算範圍內，選擇四星級酒店的單人房，而酒店位置則盡量鄰近探訪機構。

96. 覃德誠議員查詢是次外訪活動的招標程序。

97.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會使用政府的採購名單，就外訪活動發出報價邀請函件。

98.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政府的採購名單上羅列不同行業及服務的承辦商，秘書處會邀請具規模且信譽良好的旅行社報價，並從符合招標要求的旅行社中，按「價低者得」的原則選出中標公司。

99.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希望於未來兩星期內落實是次外訪的所有事項，而住宿方面則會選擇鄰近探訪機構的四星級酒店；(ii)由於外訪活動的費用以公帑支付，秘書處會要求參與的議員簽定承諾書，承諾會按照最終確定的行程參與外訪活動，如議員最終未能參加外訪活動，無論原因為何，均會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費用。

(d)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榮調

100. 張永森主席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恩慈女士即將榮調，本會藉此機會向張女士致意，感謝她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的貢獻。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101. 下次會議定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早上9時30分舉行。

10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018年5月